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有條件購回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連同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有條件購回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事宜以使該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